

國際金融監理快訊

本公司國關室及業務處整理

- 壹、金融穩定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 發布「移轉工具實務運作」報告
- 貳、國際貨幣基金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發布「世界經濟展望」更新報告
- 參、金融穩定學院 (FSI) 發布「清理所需之損失吸收能力要求:G-SIB 以外之機構」報告
- 肆、歐洲央行 (European Central Bank, ECB) 發布「金融穩定評估」報告
- 伍、國際清算銀行 (BIS) 發布「非銀行金融機構崛起對貨幣政策效果與傳導機制之影響」報告
- 陸、英國審慎監理總署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PRA) 發布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金融服務賠付機制 (Financial Services Compensation Scheme, FSCS) 存款保障上限由 8.5 萬英鎊調高為 12 萬英鎊

壹、金融穩定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 發布「移轉工具實務運作」報告^(註 1)

移轉工具 (transfer tools) 係清理工具之一，透過將倒閉銀行之部分或全部業務移轉至民營買方或過渡銀行，確保關鍵業務功能持續運作，並由股東及債權人承擔損失，而非由納稅人負擔。移轉工具實務運作講求時效性，在執行上相對複雜，需經縝密規劃與跨機關協調。本報告旨在探討移轉工具操作實務及重要考量要素，以協助清理權責機關提前強化其清理準備工作。

全行移轉 (whole bank transfers) 係將整家銀行移轉至買方或過渡銀行，

部分移轉（partial transfers）則係移轉重要營運功能及具存續價值之業務部門，將不良資產及損失吸收負債（loss-absorbing liabilities）留於殘存實體進行清算，另可透過清算殘存實體完成損失吸收，由股東及債權人依債權優先順序分攤損失，多數監理機關可選擇在移轉前，透過減記倒閉銀行的股權及特定負債，或將符合資格的負債轉換為股權，以達到損失吸收之目的。

移轉範圍（transfer perimeter）之界定係辨識倒閉銀行需移轉之業務與資產，以確保重要業務能持續運作且保障保額內存款。清理機關透過納入具存續價值之業務部門、排除不良資產組合，提升轉移資產的市場吸引力，且審慎評估移轉範圍與殘存實體間的相互連結及影響，預先規劃業務與資產的分離方案，以利移轉作業順利完成，損失吸收負債（Loss-absorbing liabilities）則保留於殘存實體，或於移轉前進行減記處理。

為確保清理期間之營運連續性（operational continuity），需規劃殘存實體及第三方供應商（third-party providers）相應的配套措施，另考量殘存實體與轉移業務之間的暫時服務連續性（temporary continuity of services），清理機關得要求銀行識別及繪製內部相互連結關係圖，並具備簽訂過渡性服務協議（transitional service agreements）的能力，在部分情形下，銀行應主動重組並簡化營運與財務依賴關係，惟清理機關通常會避免拆分具有資產與負債高度連結特徵之商品（例如衍生性金融商品）。針對第三方供應商部分，清理機關多運用法定權力防止清理程序中終止契約，並盡可能在契約中納入可移轉性（assignability）條款，以提升契約在清理程序中之韌性，此外，涉及服務相關的契約條款設計及預先完成外包合約的資金配置，皆有助於維持第三方供應商的服務連續性。

出售倒閉銀行或其部分業務將面臨多項挑戰，清理機關須在極為有限時間內，迅速辨識並接觸合適的買方，同時確實保密避免動搖市場信心。為使出售流程更為順利，事前應建立潛在買方名單、具備完善的資料室（data room），以及縮短監理核准程序。實務上，清理機關會依個案特性設計競標

程序，並回應競標者關切問題（例如：特定資產品質或地點的不確定性），同時為特定風險設置緩衝機制。

過渡銀行係暫時性架構，用以接管及管理倒閉銀行或其部分業務，直至尋得合適買家為止。為確保過渡銀行能迅速設立，清理機關應事前備妥經核准之設立範本或採行加速程序（fast-track procedures），以利即時完成法人設立，其牌照核發亦多透過加速機制，使過渡銀行得於設立後立即開始營運，基於相同目標，部分國家 / 地區允許暫時豁免特定審慎監理要求，例如資本與流動性標準。

清理機關應為過渡銀行建立完善的治理架構，通常由具備實務經驗之董事會與管理層組成，且成員多遴選自預先篩選合格的人選名單，另應特別留意過渡銀行的營運持續性與資金籌措問題，係因過渡銀行與民營企業不同，無法像民營企業運用自有資源及金融市場基礎功能。過渡銀行退場部分，則多由清理機關將其業務移轉予民營部門買方，達到過渡銀行退場目的。

貳、國際貨幣基金（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發布「世界經濟展望」更新報告^{（註 2）}

IMF 預測 2026 年及 2027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分別為 3.3% 及 3.2%，與 2025 年預測值 3.3% 相近，顯示全球經濟成長整體表現維持韌性，且與 2025 年 10 月發布之《世界經濟展望》相比，僅對 2026 年預測值小幅上修。此一穩定表現，實係多重分歧力量相互抵銷結果。貿易政策調整帶來的下行壓力，部分由科技（包括人工智慧）相關投資成長、寬鬆金融環境、財政與貨幣支持，以及民間部門高度調適能力所支撐。全球整體通膨預期將自 2025 年之 4.1% 降至 2026 年之 3.8%，並於 2027 年進一步降至 3.4%，美國通膨回落至目標水準速度相對其他主要經濟體仍較為緩慢。

經濟前景之風險仍偏向下行。若市場重新評估人工智慧（AI）對生產力成長之貢獻，可能抑制相關投資動能，並引發金融市場大幅修正，風險恐自

AI 相關企業擴散至其他產業與資產市場，進而侵蝕家庭財富與消費信心。貿易緊張情勢亦可能再度升溫，延長政策與市場不確定性，對經濟活動形成更大拖累。此外，國內政治或地緣政治衝突若升高，將增加新的不確定因素，並透過金融市場波動、供應鏈中斷及大宗商品價格變化等管道，對全球經濟造成干擾。

財政赤字擴大與公共債務水準偏高，亦可能推升長期利率，進一步導致整體金融情勢緊張。若 AI 相關投資持續擴增並轉化為生產力提升，經濟成長動能有望進一步強化，並朝向較具持續性之成長軌道發展；同時，若貿易緊張局勢持續緩解，亦將有助支撐經濟活動。政策上，為維持總體經濟與金融穩定並提升中期成長潛力，各國宜著重重建財政緩衝空間、確保物價與金融穩定、降低政策不確定性，並儘速推動必要之結構性改革。

自 2025 年 10 月以來，全球經濟動能呈現不均衡發展。儘管貿易緊張情勢整體趨於緩和，惟仍不時出現波動，加以雙邊貿易安排與出口管制措施調整頻繁，增添政策複雜性與不確定性；整體政策不確定性雖較去年 10 月下降，仍明顯高於 2025 年初水準。儘管市場波動及主權國家風險上升，金融情勢整體大致穩健，對經濟活動具支撐效果。2025 年第三季全球經濟成長年率放緩至 2.4%，惟仍優於預期，各國表現分歧：美國受科技相關投資帶動成長加速；日本經濟出現萎縮，德國及部分歐洲經濟體則受出口疲弱拖累；中國成長受國內需求疲弱影響，惟出口具韌性。全球貿易在科技相關產品出口支撐下維持相對穩健，而全球通膨整體趨於持平；美國家庭對高生活成本之關切及短期通膨預期仍維持高檔。

參、金融穩定學院（FSI）發布「清理所需之損失吸收能力要求：G-SIB 以外之機構」報告^(註 3)

自 2007 年全球金融危機（GFC）後，各國主管機關致力於建立銀行清理機制。金融穩定委員會（FSB）隨後於 2011 年通過「金融機構有效清理

機制關鍵要素（Key Attributes of Effective Resolution Regimes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旨在為系統性重要銀行制定清理計畫，確保該等銀行在預設清理策略下具備可清理性。

清理機制之核心目標，係讓主管機關在無需動用公共資金（Bail-out）前提下清理倒閉之系統性重要銀行，並將其對金融穩定與經濟活動之衝擊降至最低。實現此目標之關鍵即透過對倒閉銀行負債及股權進行減記或轉換之內部紓困機制（Bail-in），以吸收損失並對其關鍵業務進行資本重組，抑或將倒閉銀行之關鍵功能移轉予財務健全之承接機構。上述策略之執行，均須仰賴損失吸收能力（Loss-Absorbing Capacity, LAC）或其他資金來源支持。

清理所需資金來源主要為個別銀行資產負債表內之 LAC，用於吸收損失並協助銀行或其承接機構進行資本重組，以維持關鍵功能運作。其他資金來源則包括存款保險基金、清理基金，以及政府提供之非常規公共流動性支持。

目前，FSB 已針對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G-SIBs）制定「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標準，為該等機構設定最低 LAC 要求。然而，對於同樣具備系統性影響之「非 G-SIBs」，國際間尚無統一 LAC 標準，主要挑戰在於可能具系統性影響之非 G-SIBs 具備高度多樣性，其清理資金要求須根據當地銀行市場特徵進行「量身定制（Tailored Approach）」。

報告調查澳洲、加拿大、歐洲銀行聯盟、香港、南非以及英國在設計與實施非 G-SIBs 清理相關 LAC 要求之實務做法。結果顯示，LAC 要求之適用範圍主要可歸納為兩種方式：第一種方式係將 LAC 要求僅限於被正式認定為「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D-SIBs）」或「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SIFIs）」之銀行；第二種方式則係在制定清理計畫過程中，由監理機關逐案判定個別銀行是否適用 LAC 要求。

在此分類方式下，若 LAC 要求係適用於指定之系統性銀行，通常監理

機關會採取統一資金標準；若銀行是否適用 LAC 要求係由監理機關逐案判斷時，則具體資金要求將依據銀行之清理策略及可清理性之評估結果而定。

針對個別銀行定制 LAC 雖能反映其業務模式與清理策略之多樣性、提高清理信心，卻也增加作業複雜度，並且可能面臨法規透明度與可預測性降低之風險。因此，未來有必要評估 LAC 要求是否能進一步精簡，確保簡化之架構仍可提供充足 LAC 支持清理可行性。

過往經驗顯示，銀行在滿足 LAC 要求方面尚未面臨重大困難，但在適用範圍與合格工具間仍須權衡。若 LAC 要求擴及至傳統上未大量發債之銀行，該等銀行可能主要依賴普通股權一級資本（CET1）支應。然而，主管機關須審慎考慮 CET1 在銀行倒閉前夕可能已耗盡之風險。相較之下，次級長期債務雖為清理過程中較可靠之損失吸收與資本重組來源，但仍須將銀行發行成本、進入國際市場能力以及當地市場吸收能力納入考量。

肆、歐洲央行（European Central Bank, ECB）發布「金融穩定評估」報告^{（註 4）}

歐洲央行（ECB）於 2025 年 11 月 30 日發布「金融穩定評估」報告指出，歐元區金融體系整體仍具韌性，惟地緣政治緊張、通膨壓力及經濟成長疲弱等因素交互影響下，金融穩定風險仍偏高。市場對部分國家公共財政狀況惡化的疑慮，恐引發全球債券市場波動，進而影響國際資本流向及匯率，並對歐元區金融穩定構成潛在衝擊，包括削弱歐元區商品之國際競爭力及加劇融資成本波動。

當前全球股市雖屢創新高，信用利差亦維持歷史相對低點，惟此類市場情緒可能在經濟成長前景轉弱，或科技產業（尤其 AI 相關企業）獲利表現未符市場預期時，迅速出現反轉並引發市場劇烈波動。在此情況下，歐元區非銀行金融機構（NBFIs）恐因其對美國市場曝險規模龐大且集中，而承受較大損失；同時，部分避險基金之高槓桿操作及私募市場資訊透明度不足等

結構性問題，均可能在市場承壓時放大金融穩定風險。

就債券市場而言，目前主權債務投資人結構中，對價格變動較為敏感之投資人漸增，若部分歐元區國家的財政狀況進一步惡化，所帶來的衝擊恐將較以往更難被市場消化；儘管如此，在大量債券發行的情況下，目前市場整體仍維持穩定。

銀行體系方面，歐元區銀行近年展現相當韌性，資本、流動性與獲利能力皆維持良好水準，有助於吸收外部衝擊。然而，貿易戰緊張局勢仍未完全消散，對貿易敏感產業之信用風險可能上升，進而影響銀行放款表現；同時，銀行與 NBFIs 之連結日益加深，可能增加銀行脆弱性。NBFIs 之槓桿及市場集中等結構性問題，於壓力情境下可能透過資產拋售行為放大市場波動。

整體而言，ECB 認為歐元區金融體系仍具相當韌性；惟在地緣政治不確定性升高、全球金融市場估值偏高，以及 NBFIs 存在脆弱性的情況下，仍須持續關注金融穩定風險。未來透過推動跨部門監理協調，並強化對 NBFIs 之總體審慎政策，將有助於提升金融體系因應市場波動與外部衝擊之能力。

伍、國際清算銀行（BIS）發布「非銀行金融機構崛起對貨幣政策效果與傳導機制之影響」報告^{（註 5）}

國際清算銀行（BIS）於 2025 年 12 月 1 日發布「非銀行金融機構崛起對貨幣政策效果與傳導機制之影響」報告指出，全球金融危機後，金融中介體系出現結構性轉變，非銀行金融機構（NBFIs）於金融體系角色日趨顯著，並逐步成為影響金融運作與貨幣政策傳導效果之關鍵因素。近二十年來，多數先進經濟體 NBFIs 資產規模已超越銀行體系，新興市場亦呈現相同發展趨勢。該趨勢主要肇因於投資基金與避險基金之成長，並伴隨金融中介活動由銀行放款轉向債券融資，在政府債務持續擴張背景下，NBFIs 已成為債券市場中重要投資與交易主體。

NBFIs 崛起對貨幣政策傳導機制產生多層面影響。相較於以銀行為核心

之金融體系，在市場型金融體系中，政策利率對長期利率與金融情勢之影響，愈加仰賴 NBFIs 資產配置行為與風險承擔特性。實證研究顯示，不同類型之 NBFIs 對貨幣政策衝擊之反應方向與幅度存在顯著異質性：投資基金與避險基金因槓桿操作及流動性錯配，往往放大政策衝擊；保險公司與退休基金則因負債結構相對穩定，可能在部分情境下緩和政策影響；至於非銀行放款機構反應亦隨其財務結構而異。

報告進一步指出，當避險基金交易活動活絡且槓桿水準偏高時，政策升息對長期利率與金融情勢影響顯著放大；在市場交易活動低迷時，央行資產購買措施對長期利率之影響較為明顯。此外，隨著投資基金於跨境資本流動中所占比重上升，主要經濟體之貨幣政策調整對其他國家金融市場與資本流動外溢效果亦隨之增強，對新興市場之影響尤為顯著。

整體而言，隨高槓桿且以市場為基礎之 NBFIs 在金融體系中比重上升，貨幣政策傳導效果可能趨於強化，惟其穩定性與可預測性亦相對下降。此一結構性變化支持央行在高度不確定環境下，採取審慎、漸進且具彈性之政策調整策略，並持續監測金融中介結構變化。同時，NBFIs 於市場壓力期間可能放大流動性與系統性風險，亦對央行操作架構提出新挑戰，包括是否及於何種條件下，應賦予 NBFIs 取得央行流動性支援之可能性，以兼顧貨幣政策有效性與金融穩定目標。

陸、英國審慎監理總署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PRA) 發布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金融服務賠付機制 (Financial Services Compensation Scheme, FSCS) 存款保障上限由 8.5 萬英鎊調高為 12 萬英鎊^(註 6)

PRA 於 2025 年 11 月 18 日發布新聞稿，宣布自同年 12 月 1 日起 FSCS 存款保障上限由 8.5 萬英鎊調高為 12 萬英鎊。自該日起，若英國的銀行、房貸公司或信用合作社發生倒閉，每一存款人在每一要保金融機構，最高可獲得 12 萬英鎊的賠付保障。此一調整將原本自 2017 年沿用至今的 8.5 萬英

鎊上限大幅提高，顯示監理機關因應通膨上升與金融環境變化，重新檢視既有保障水準。

PRA 指出，最終決定將保障上限提高至 12 萬英鎊，係在廣泛蒐集公眾諮詢意見後，並綜合最新通膨數據所作出的政策判斷。此金額亦高於原先諮詢文件中提出的 11 萬英鎊方案。PRA 強調，此次調整屬於其近年持續更新多項監管門檻的措施之一，目的在於確保監理規則能反映當前經濟情勢，並維持制度的實質保護功能。

除了提高一般存款保障上限外，PRA 同步宣布，對特定「臨時高額存款」（Temporary High Balances）的保障上限，由 100 萬英鎊提高至 140 萬英鎊。此類保障主要針對房產交易、保險理賠等特定「人生重大事件」所產生的短期高額資金，顯示制度設計已進一步回應實務上資金集中風險的需求。

為配合新制上路，PRA 已修訂 FSCS 相關揭露文件，包括金融機構須提供予存款人之資訊說明表及公告內容，並要求金融機構於 2026 年 5 月底前完成相關更新。上述調整已獲英國財政部（HM Treasury）核准，存款保障將以金融機構倒閉時有效的上限為準，並採「每一存款人在每家要保金融機構」的計算方式，存款人可透過分散存款於不同金融機構，以獲得完整保障。

註釋

註 1：<https://www.fsb.org/uploads/P101025.pdf>

註 2：<https://www.imf.org/-/media/files/publications/weo/2026/january/english/text.pdf>

註 3：<https://www.bis.org/fsi/publ/insights69.htm>

註 4：<https://www.ecb.europa.eu/press/financial-stability-publications/fsr/html/ecb.fsr202511~263b5810d4.en.html>

註 5：<https://www.bis.org/publ/bisbull116.pdf>

註 6：<https://www.bankofengland.co.uk/news/2025/november/pr-a-confirms-fscs-deposit-limit-to-be-increased-to-120000-from-1-december>